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宇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经营租赁、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形式。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对和林格尔智算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和林格尔智算中心项目追加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2.65 亿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25.00 亿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和林格尔智算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及《关于对和林格尔智算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对和林格尔智算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的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